

检察官的“舞台”有多大？他们这样说！

上海市检察院三分院第四检察部延伸职能助力法治建设

听证解纷,不止是握手言和

□见习记者 张旭凡

一位倔强的老伯，一个一路打到市高院的官司，检察官如何做通工作，打开僵局？又是怎样在此基础上继续拓展？

12月2日，2020年上海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表彰大会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三分院（铁检分院）（以下简称三分院）第四检察部荣获了“上海市模范集体”的称号。

这样一个11人的团队，如何兼顾民行纠纷的化解与铁路安全的保障？又是怎样在工作之余向前一步落实监督理念，为法治政府建设出谋划策？

杨老伯的老伴多年前在某银行办理了一份定期存单，到期当日他代为来到银行想要提取一万余元的资金。杨老伯认为银行该日应该“见单即付”，但是银行要求他提供自己和老伴的身份证，始终认为这个程序没必要的杨老伯不服，将银行、银监局一路告到法院，后又对法院的判决不服，向检察院提起申诉，三分院第四检察部承办了这起案件。

检察机关在调查了解后发现，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银行并未违规，银监局也履行了处理投诉的职责，法院的审判结果并无不当。按照相关规定，当存取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时，银行必须要求代理人出具双方的证件，但是对于5万元以下的存款并没有硬性要求，银行可以自行选择模式，而问题就出在了这里。

四部检察官助理张金玲说：“杨老伯在其他银行到期当日取存单中的钱时并没有遇到这样的问题，因此可能会产生不理解；对于银行来说，这么做是在履行职责，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检察官认为银行出发点是好的，只是合同行为缺少了一定的依据。

在办案的过程中，检察官邀请了双方当事人和金融法律专家，组织了一次公开听证。在听证会上，当事人充分表达了主张和意愿，专家听证员也发表了看法，经过多方交流，矛盾成功得到化解。

但检察官并未止步于此，在解决纷争的同时也给出了检察建议——银行在与储户签订合同时就应将提取时的相关要求写入条款，银行方面予以采纳，还专门聘请了杨老伯作为行风监督员，而银监会也在全市发文进行规范。

通过听证的方式，多方共同助力矛盾的解决。三分院第四部副主任樊雪说：“听证会不是

为了场面，或者走走程序，而是通过公开、公正让法律关系更加明晰，让问题得到最终解决。”

推动立法,进一步延伸检察职能

除了让民行纠纷在检察环节得到实质性化解外，三分院第四检察部还致力于对铁路安全的检察监督。

快速发展的“高铁”项目已然成为了中国的一张名片，但高铁也有着自己的“脆弱”。“无人机、塑料大棚，这些因素都会影响高铁的运行。铁路安全早已从线路安全扩展到沿线路外安全。”第四检察部的张永胜主任说。

针对高铁沿线私搭乱建、违法施工等严重影响铁路安全的隐患以及行政部门监管缺位等问题，第四检察部以跨行政区划改革为契机，从2016年11月起在上海检察机关开展“维护高铁沿线安全专项检察监督活动”。

在深入一线开展监督工作，推动高铁沿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之外，三分院第四检察部还以此为发力点，开展理论调研，推动地方立法。“在监督实践的过程中，我们发现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铁路企业也向我们的基层单位反映铁路部门对安全管理无责无权无手段。作为检察机关，我们不仅要起到‘法治顾问’的沟通桥梁作用，还应该把法律监督的职能拓展，只有推动立法、明确责任，才能标本兼治。”张永胜主任说。

为此，三分院第四检察部与铁路上海局有关部门成立了课题研究组，开展了专项调研，并共同起草了《上海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立法建议稿。张永胜主任还介绍了一个发生在研讨会前的小插曲。

2016年11月29日是开会的前一天，当天济南西郊某工业园区车间罐体发生爆炸，造成了京沪高铁桥接触网断电，部分高铁列车停运，一些与会

人员被堵在了路上，铁路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也在处理后赶来会场。“当时大家深深感受到高铁沿线安全管理的必要性，也加快了立法建议稿的讨论和编写进程。”

2019年第一季度，立法建议被列为2019年度上海市人大重点立法调研项目。2020年11月27日，《上海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经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如今更是正式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三分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蒋骅说：“将大大小小的问题放在法律层面上，各个部门的职责得到了明确，不同情况的监管也得到了归类。”从初到立法建议稿的24条到现在的40多项条例，背后是三分院第四检察部的检察人员在不断探索中的使命担当。

自成立以来，三分院第四检察部还在全国首创了“行政检察年度报告制度”，在个案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地分析归纳，将在行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经验、方案向法院、行政机关进行通报反馈，以促进多方的共同发展。为了进一步扩大年度报告的效果与作用，三分院还与上海市社科院法学所合作，把行政检察年度报告作为上海法治建设评价体系的一部分，由社科院政府智库编入《上海法治蓝皮书》，成为上海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的重要参考。

对内，三分院第四检察部也不断推进检察官人才的培养，从专业性上前往行政机关进行挂职锻炼，实地感受行政人员的管理逻辑和行为起点，为自身办案提供参考；从系统性上到高校去旁听课程，不断学习新的案例和理论，在不断发展的社会中取得成长。

张永胜主任说：“常言道‘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但是对于我们检察官来说，舞台是用心撑起来的。”三分院第四检察部的检察官们在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外，从工作中跳脱出来，在寻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将专业付诸于法治建设，无愧于“模范集体”的荣誉称号。

躲在情人背后的她会否逃脱法网？

浦东检察院追诉一起零口供贩毒案，被告人获刑15年

贩毒案幕后似有主使？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一起贩毒案，三名涉案人员悉数到案，经检察机关起诉后被法院判刑。

案情？并没有。看似完整的贩毒线，实则另有人躲在背后“暗中指挥”。这背后之人是谁？又是否会逃脱法网？

今年11月，一个判决回答了这个问题——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没收财产5万元。

2019年6月，公安机关抓获涉毒人员李某（另案处理），经询问，他交代了购买毒品并吸食的事实。同日，民警抓获涉毒人员何某，并从其住处查获一包疑似毒品的白色粉末。同年6月20日，另一名涉案人员吴某到案。

据吴某、何某供述，2019年5月至6月间，吴某指使何某先后三次将毒品贩卖给吸贩毒对象李某。而在何某住处查获的白色粉末，经鉴定证实为毒品海洛因，净重达300余克。何某供述，就在被抓的前一天，他刚刚将这包毒品从外地运至上海。

2019年7月，吴某、何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浦东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然而，在这个案件中，一直有一个身影穿插其中，让人无法忽视。在吴某的供述中，一个名叫赵某的中年女子频繁出现。

证据薄弱罪名难以认定？

吴某虽然承认他曾三次指使何某将毒品卖给同一个人，但他没见过此人，“都是赵某在联系”。

据吴某供述，他是在2018年认识赵某的。不久后，吴某的父住院院治疗，赵某还曾帮忙照顾过，两人后来发展成情人关系。期间，何某通过吴某，与赵某结识。到了2019年，赵某提出希望吴某找个人帮忙贩毒。此时，吴某才知道赵某竟然参与毒品贩卖。只不过，他还是选择帮助赵某。经过考虑后，他们选中了何某。吴某联系何某并转达了赵某“事后会给好处”的意思，何某答应了。



资料图片

虽然吴某供认不讳，并指认赵某为幕后主使者，但本案中另一名嫌疑人何某却不承认赵某的存在，赵某本人更是对此矢口否认。证据薄弱、证词单一，一时之间无法认定赵某涉嫌贩卖毒品。

庭审中,被告人当庭指认

与此同时，吴某、何某贩卖毒品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并于2019年11月被检察机关起诉至法院。在这期间，何某依旧没有松口，但他的心理防线却并没有那么坚固——同案的吴某已经认罪认

罚，检察官的数次讯问让他倍感压力，与律师的沟通让他逐渐意识到自己犯罪行为的严重性。

在2020年7月的审判中，何某当庭认罪，指认赵某为背后安排之人，并供述他在上海暂住的房子就是赵某租下的。

何某在庭审中的供述使得整个证据链发生变化，整个贩毒过程也终于清晰。原来，在贩毒过程中，由赵某与下家联系，谈好交易地点和毒品数量、价格后告知吴某。吴某根据赵某的信息通知何某，让他照做。

此外，赵某还安排何某从外地“带货”至上海。赵某在帮何某租下房子之后，就一直躲在外地老家，在吴某和何某贩毒的过程中，她始终没有出现在上海，只“远程操控”。

下家、吸贩毒人员李某也供述，他购买毒品时联络的是一个微信名叫“吉祥”的人。经查，可证实此人就是赵某。这与吴某、何某的口供相互印证。

吴某、何某因犯贩卖毒品罪，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开完庭,检察官立即要求追诉

庭审结束后，检察官立即制发补充移送起诉书通知书。2020年7月，赵某被抓到案，同年8月被起诉。

尽管赵某到案后始终拒不承认犯罪事实，但同案犯吴、何的供述、指认以及其他在案证据已形成证据锁链，可证实赵某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此外，在本案中，赵某及同案犯吴、何系共同贩卖毒品，因此在何某住处查获的毒品应全部认定。

2020年11月，经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法院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没收财产5万元。